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卿宜

電話：03-8242059
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06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065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065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檢送「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4年3月17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蔡委員其昌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工程流標後，機關採取減項發包方式因應，恐影響計畫原有功能及效益，並面臨後續追加經費情形，本非合適作法。爰工程會已於113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221號函，請各機關自計畫之初即應審慎評估，長遠考量至完工時之物價波動，核實編列計畫經費，續就核定計畫控管設計單位，避免工程發包預算超出計畫內容，工程招標前應再次檢核，如遇經費或工期不足，應及時因應評估是否修



114/06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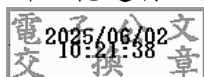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2335

正計畫，嗣後工程招標遇流標時，應務實檢討流標成因，其並非一定為經費不足所致，此即辦理工程計畫避免減項發包之正辦。

四、為減少公共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，工程會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俾各機關辦理工程順利執行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